

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on-site rural domestic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2026 - 09 - 29 发布

2027 - 01 - 01 实施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 布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

 4.1 排放限值 2

 4.2 其他规定 3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3

6 实施与监督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碧波水务设计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钱晓雍、刘辉、时珍宝、曹勇、刘登国、陈静、严寒、陈漫漫、吴阿娜、沈庆然、裴蓓、库英冰、林熙戎、刘利、徐冰。

引 言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不断优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引导生态化治理模式，规范水污染物排放管理，持续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结合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由上海市人民政府2026年9月10日批准。

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水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及实施与监督等。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设计规模小于500 m³/d的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HJ 1147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 HJ 1448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便携式光度法
- HJ 144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便携式光度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生活污水 rural domestic sewage

农村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涤、洗浴和餐厨等排放的污水，不包括混有工业废水或养殖废水的污水。

3.2

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 on-site rural domestic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

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就近收集、集中处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

[来源：GB/T 51347—2019，2.0.4，有修改]

3.3

资源化利用 resourceful utilization

充分利用农村自然地理条件和环境消纳能力，结合园地、林地、草地以及村庄景观等的用水需求，实现农村生活污水中水资源和氮、磷等资源利用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排放限值

4.1.1 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的设计规模和出水排放去向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分为三级。

4.1.2 设计规模 20 m³/d（含）~500 m³/d（不含）的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 a) 设计规模 100 m³/d（含）~500 m³/d（不含）的设施，出水直接排入 GB 3838 中Ⅲ类环境功能及以上水域的，执行表 1 的一级标准；出水直接排入其他水域的，执行表 1 的二级标准；
- b) 设计规模 20 m³/d（含）~100 m³/d（不含）的设施，出水直接排入 GB 3838 中Ⅲ类环境功能及以上水域的，执行表 1 的二级标准；出水直接排入其他水域的，执行表 1 的三级标准；
- c) 设计规模 20 m³/d（含）~500 m³/d（不含）的设施，出水经自然湿地、生态沟渠等生态单元净化消纳后间接排入水域的，执行表 1 的三级标准。

4.1.3 设计规模 20 m³/d 以下的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出水应感官无黑臭，否则，应执行表 1 的三级标准。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值	无量纲	6~9			设施取样井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50	60	80	
3	悬浮物（SS）	mg/L	20	30	30	
4	氨氮（NH ₃ -N，以N计）	mg/L	8（15） ^a	15	20	
5	总氮（TN，以N计）	mg/L	20	25 ^b	25 ^b	
6	总磷（TP，以P计）	mg/L	1	2	3（2） ^c	
7	动植物油 ^d	mg/L	3	3	5	

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续）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a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限值。						
^b 出水排入封闭水体（含池塘、断头浜等）或超标因子为总氮的不达标水体的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执行该限值。						
^c 出水排入封闭水体（含池塘、断头浜等）或超标因子为总磷的不达标水体的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执行括号内限值。						
^d 适用于接纳乡村旅游污水的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						

4.2 其他规定

- 4.2.1 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和采用资源化利用的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管理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 4.2.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应遵循因地制宜、生态处理优先的原则。
- 4.2.3 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应遵循就近就地、以用促治、经济适用的原则，综合考虑村居布局、人口规模、周边环境、农户意愿需求等因素，选择合理的资源化利用形式。
- 4.2.4 乡村旅游的餐饮服务类污水应进行预处理，使其水质水量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的进水设计要求后，方可接入设施。
- 4.2.5 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出水经自然湿地、生态沟渠等生态单元间接排入水域时，应保证生态单元水体不发生黑臭，且生态单元出水应满足受纳水体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4.2.6 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中产生的栅渣、沉砂、浮油和污泥等应定期清理，污泥应遵循资源化利用优先的原则合理处置。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 5.1 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应在设施出水端设置取样井，并设置明显标志。
- 5.2 水污染物的监测采样要求，按 HJ 91.1、HJ 493、HJ 494、HJ 495 的规定执行。
- 5.3 水污染物控制项目的测定采用表 2 所列的方法标准。本文件发布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测定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文件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 5.4 采样获得的监测数据等于或者小于排放限值时为达标排放。

表2 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测定方法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表2 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测定方法（续）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便携式光度法	HJ 1448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便携式光度法	HJ 1449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6 实施与监督

- 6.1 本文件由市和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实施，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指导实施。
- 6.2 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应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设施运维管理台账，对设施运行关键参数进行记录，保障处理效果。
- 6.3 新（改、扩）建设施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现有设施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6 个月后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GB/T 51347—201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
-